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公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67 号文件核准。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 14 点到 16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债券市场投资者申购热情火爆,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1 月 7 日 16 点延长至 11 月 7 日 19 点。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公告》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

